中山大学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和“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为引领，选优配强辅导员队伍，拟选聘青年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为更好地开展选聘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聘范围

我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在职青年党员教师。

二、选聘原则

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单位总体师生（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不低于1:200的标准，从符合选聘条件的优秀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青年教师党员中选聘专职辅导员。

三、选聘条件

（一）政治面貌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立德树人；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选聘程序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选聘，采取**“院（系）遴选、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的工作方式，即各院（系）可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数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遴选工作，报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后确定。学校选聘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人才发展办公室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选聘工作小组实行席位制，如发生岗位或职务变动，由接替相应岗位或职务的人员自然递补。

具体选聘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选聘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向所在院（系）提交报名材料。

（三）各院（系）接受报名，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综合面试、考察，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拟选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四）各院（系）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选聘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拟选聘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复核审批结果反馈给相关院（系），人力资源管理处组织聘用人员签订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明确青年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及相关权益等。

（七）被聘用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五、主要任务与具体职责

（一）主要任务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具体职责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学业引领，具体包括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内容。

六、管理与考核

（一）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并会同院（系）党组织做好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

（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在岗时间一般为2年，每年均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三）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各院（系）要及时对工作不称职的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可向学校提出解除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

（四）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不承担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视同合格。

（五）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每学期需完整随堂听取有经验的专任教师讲授1-2门专业课程。

（六）组织人事部门应把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相关部门要把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培养培训纳入各级学生工作培训和人才培训项目，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

（七）各院（系）党组织应承担起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培养及管理工作，把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工作落细落实。

（八）各院（系）党组织应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院（系）实际制定本院（系）青年教师担任专职辅导员的实施细则，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